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19〕6号

签发人：高书欣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53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尉婷婷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让郑沈路亮起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。收到提案后，区住建局高度重视，组织专人进行调研。经调查，2018年对郑沈路进行了改造提升，该路段路灯在改造前使用西塘村集体电源，在改造完成后因无电源接入，导致路灯一直不亮。

我区通过近几年的道路升级改造，城区多数道路路灯已经纳入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，但仍有部分道路路灯由各办事处和社区自行管理，导致亮灯和维修养护得不到保障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积极向区政府争取，将郑沈路路灯用电纳入市政公用电网，解决“有灯不亮”的问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6月3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建局城镇科 640867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区政府办公室

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30日印发